

如何聲請拍賣抵押物

1. 繕寫聲請狀，使用司法狀紙，空白司法狀紙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上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）下載，聲請狀內請註明聲請人電話號碼，以利書記官聯絡相關事宜。
2. 管轄權：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規定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3. 裁判費：
依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 - (1)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
 - (2)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
 - (3)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
 - (4)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。
 - (5) 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徵收四千元。
 - (6) 一億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
4. 應提出之文件：
 - (1)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 - (2)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。
 - (3) 最新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 - (4) 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時，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應列抵押物之抵押權人為聲請人，列抵押物之「現所有權人」為相對人。
6.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確定後，不待當事人聲請，由承辦書記官主動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嗣後當事人如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請具狀聲請補發，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